

附件3

2024年重庆市巴南区口腔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控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全区口腔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决定开展全区口腔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4年4月-10月。

二、检查对象

全区所有口腔专科医疗机构；开设口腔科的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三、检查内容

(一) 消毒隔离情况。是否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关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消毒隔离技术培训，是否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诊疗器械是否“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是否按规定开展口腔诊疗器械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是否符合《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WS506-2016《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等的要求。

(二)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是否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是否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是否完整并按规定保存；是否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其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是否按规定使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地点、设施设备、暂存时间等是否符合要求；医疗废物转运是否规范，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是否及时清洁消毒；是否按规定对污水严格消毒等。

四、工作要求

(一) 开展培训

1.开展分层培训。由区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于2024年5月31日前组织开展1次公立医疗机构及民营医院规范开展消毒隔离措施、医疗废物（含医疗污水）处置师资培训，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内镜室（诊疗中心）、消毒供应室（供应中心）的相关内容作为培训重点，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指导；镇街级培训由各医疗卫生单位组织开展，2024年6月30日前对各自辖区内除公立医疗机构及民营医院外的所有医疗机构开展1次消毒隔离措施、医疗废物（含医疗污水）处置工作培训，将口腔科（诊所）的相关内容作为培训重点，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指导。

(二) 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对全区口腔专科医疗机构、开设口腔科的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并随机抽取其中 20%以上医疗机构灭菌物品送检，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检测评价报告。了解灭菌效果（重点抽检牙科车针、种植牙用和拔牙用牙科手机等高度危险口腔器械）。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督促医疗机构整改到位。

(三) 信息报送

1.区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及各医疗卫生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培训开展情况总结及图片（2-5张）报送至邮箱 cqbnwszf@126.com。

2.各医疗卫生单位在指导各医疗机构落实消毒隔离措施、医疗废物（含医疗污水）处置工作中，发现严重、典型违法行为时，要收集好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书面报送信息线索。

3.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亮点成效，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大监管力度，要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提升执法效能。并于2024年10月15日前，通过“重庆卫生健康执法服务监督平台”的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件1、2），并将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按市级要求报送。

工作联系人：廖山梅、张石刚；联系电话：66229372。

- 附表：1.重庆市口腔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消毒
隔离情况汇总表
- 2.重庆市口腔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医疗
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重庆市口腔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 消毒隔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类型	机构本底数	检查户数	责令改正户数	违法行为（条次）							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未建立并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	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隔离培训	工作人员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诊疗器械未“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	未按规定开展诊疗器械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	其他违法行为	案件数	罚款户数	罚款金额（万元）	移交其他部门
口腔 专科 医疗 机构	医院													
	门诊部													
	诊所													
	小计													
设 口 腔 科 其 他 医 疗 机 构	医院类													
	卫生院类													
	诊所类													
	小计													

注：“医院类”一栏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卫生院类”一栏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类”一栏包括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2

重庆市口腔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类型	机构本底数	检查户数	责令改正户数	违法行为（条次）									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	未对有关人员开展培训或采取执业卫生防护措施	未对医疗废物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	医疗废物运输工具未按规定消毒	未按要求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其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地点、设施设备、暂存时间等不符合要求	未按规定对污水严格消毒	其他违法行为	案件数	警告户数	罚款户数	罚款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户数	移交其他部门	
口腔 专科 医疗 机构	医院																		
	门诊部																		
	诊所																		
	小计																		
设 口 腔 科 其 他 医 疗 机 构	医院类																		
	卫生院类																		
	诊所类																		
	小计																		

注：“医院类”一栏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卫生院类”一栏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类”一栏包括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